（上接B077版）

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匹配性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同时减少对外借款，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做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使其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此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由基本薪酬（津贴）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

（二）基本薪酬（津贴）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

（三）绩效奖金主要依据公司任务目标，并结合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通常每年度年末考核发放，也可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2万/月，含税并按月支付。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职工监事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岗位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定支付薪酬（津贴）。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二）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结合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邢正先生、宏智国际有限公司和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约75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及张树江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邢修青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70.00	262.04	139.37
	王京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00.00	89.85	72.69
	张树江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40.00	133.93	152.34
	邢正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0.00	52.41	56.60
	宏智国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0.00	43.32	41.36
	小计			620.00	581.55	462.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30.00	0	0
	小计			13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邢修青	房屋租赁	139.37	177.00	30.15	-21.26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王京	房屋租赁	72.69	96.00	15.72	-24.28	
	张树江	房屋租赁	152.34	206.00	32.95	-26.06	
	邢正	房屋租赁	56.60	78.00	12.24	-27.44	
	宏智国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27	44.00	8.93	-6.20	
	小计	—	462.28	601.00	100.00	-23.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按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日保证子公司经营需求统计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邢修青

邢修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新线互动公司董事长；鸿程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修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邢修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王京

王京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创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王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张树江

张树江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张树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房产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市场价格区间（元/平方）	拟定交易价格（元）
邢修青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2室	282.81㎡	沪房地普字（2013）第013366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69.4.23	34,000-36,000	9,898,260
王京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09室	135.74㎡	沪房地普字（2013）第013367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69.4.23	36,000-38,000	5,020,900
张树江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0室	124.92㎡	沪房地普字（2013）第013365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69.4.23	36,000-38,000	4,622,040
邢修青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1室	124.92㎡	沪房地普字（2013）第013497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69.4.23	36,000-38,000	4,622,040

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为上述交易标的所有权人，权属清晰，该标的目前不存在抵押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交易房产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附近区域房产的市场价格在每平方34,000元至38,000元之间。

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总价为购房款及向有关部门支付房屋买卖过程中实方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签署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房产不涉及后续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购买资产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分开；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需要，保障公司及分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有利于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该房产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地处政府重点规划的长风生态商务区中轴位置，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空间。区位优越、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周边商务配套齐全，符合公司吸引人才及提升综合竞争力的目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批房产购入后，将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81.5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本次购买的房产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空间。同时，本次交易参考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需要，有利于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09-512室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交易总价为购房款及向有关部门支付房屋买卖过程中买方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0万元。

2.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邢修青

邢修青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新线互动公司董事长；鸿程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修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邢修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王京

王京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创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张树江

张树江先生，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邢正

邢正先生，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海南四通公司总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一）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五）宏智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准设立时间	201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新台币
公司统一编号	53621038
办公地址	新竹县竹北市嘉丰南路二段76号4楼之3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宏
经营范围	I102010受供顾问业，I103060管理顾问业，F106020日用品批发业，F108070文具、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F113020电器批发业，F113050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电信器材批发业，F200020日用品零售业，F200060文具、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F213010电器零售业，F213030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F213060电信器材零售业，F401010国际贸易业，H703090不动产买卖业，H703100不动产租赁业，Z229090融资可设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93.56
净资产	81.27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1.58
净利润	4.95

注：上表中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宏智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李建宏先生，于2021年2月9日辞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宏智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准设立时间	2020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70J29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41.78
净资产	36.62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38

注：上表中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七）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房产租赁、接受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09-512室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交易总价为购房款及向有关部门支付房屋买卖过程中买方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0万元。

2.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邢修青

邢修青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新线互动公司董事长；鸿程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修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邢修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王京

王京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创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王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张树江

张树江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房产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市场价格区间（元/平方）	拟定交易价格（元）
邢修青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2室	282.81㎡	沪房地普字（2013）第013366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69.4.23	34,000-36,000	9,898,260
王京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09室	135.74㎡	沪房地普字（2013）第013367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69.4.23	36,000-38,000	5,020,900
张树江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0室	124.92㎡	沪房地普字（2013）第013365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69.4.23	36,000-38,000	4,622,040
邢修青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511室	124.92㎡	沪房地普字（2013）第013497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69.4.23	36,000-38,000	4,622,040

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为上述交易标的所有权人，权属清晰，该标的目前不存在抵押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交易房产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附近区域房产的市场价格在每平方34,000元至38,000元之间。

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总价为购房款及向有关部门支付房屋买卖过程中买方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签署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房产不涉及后续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购买资产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分开；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需要，保障公司及分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有利于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该房产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地处政府重点规划的长风生态商务区中轴位置，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空间。区位优越、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周边商务配套齐全，符合公司吸引人才及提升综合竞争力的目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批房产购入后，将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81.5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本次购买的房产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空间。同时，本次交易参考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需要，有利于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